附件2：

**全国监管平台推进工作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通知内容** | | **工作任务** | **时间要求** |
| **（一）建立健全线上行业服务监管组织体系，明确系统管理员，按工作职责配置账号和权限。** | **1. 明确省、市两级系统管理员。**按照“统一平台，分级管理；线上线下分工一致，各负其责”的原则，各地要选派责任心强、熟悉信息系统和部门职能分工的人员担任省、市旅游主管部门的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在全国监管平台上添加或删除本级使用人员的账号并分配和调整其权限、添加或删除下级旅游主管部门系统管理员。原则上省级系统管理员不超过2人，市级为1人。7月5日前，请各地确定并填写省、市两级系统管理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一），报国家旅游局监管司备案，由全国监管平台技术团队进行统一配置后，邀请加入全国监管平台系统管理员微信工作交流群。 | 1. 选定系统管理员； 2. 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填写省、市两级系统管理员信息表，报送国家旅游局监管司。 | 7月5日前 |
| **2．梳理本级使用人员账号并明确权限。**因各地在换发电子导游证工作中，已为相关人员添加了账号、授予了权限，请新确定的各省、市两级系统管理员7月14日前，登陆全国监管平台，按照实际工作职责，完成本级使用人员账号的梳理、调整和新账号的添加和授权，市级系统管理员完成辖区内县级系统管理员的账号添加，县级系统管理员完成本级使用人员账号的添加和授权。 | 1．省、市两级系统管理员完成本级使用人员账号的梳理、调整和新账号的添加和授权；  2．市级系统管理员完成辖区内县级系统管理员的账号添加；  3．县级系统管理员完成本级使用人员账号的添加和授权。 | 7月14日前 |
| **（二）督促旅行社在全国监管平台上完善企业信息，摸清全国旅行社、导游情况，协助开展电子导游证换发。** | 请各地督促辖区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于7月14日前，在全国监管平台“旅行社资质管理”功能模块中完善企业信息（包括分支机构信息）后，按照国家旅游局有关换发电子导游证的要求，在“导游管理”功能模块中及时对电子导游证申请人的信息予以核实确认，出境社及时完成领队备案工作。 | 1．督促辖区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在全国监管平台上完善企业信息（包括分支机构信息）后，及时对电子导游证申请人的信息予以核实确认，出境社及时完成领队备案工作。 | 7月14日前 |
| **（三）有序开展旅行社资质管理网上办理工作。** | **1．及时核验申请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旅行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7月14日起，国家旅游局将直接通过全国监管平台线上受理旅行社提出的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不再通过省级旅游主管部门转报和接收纸质申请材料。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将同步获得本辖区内所有出境社的相关信息。请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在获得辖区内旅行社申请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核验其提交的“连续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承诺书”的真实性，便于国家旅游局依法作出决定。许可证将通过邮寄的方式直接寄给申请的旅行社。 | 1．在全国监管平台上获得辖区内旅行社申请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核验其提交的“连续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承诺书”的真实性。 | 7月14日起 |
| **2．开展网上办理新设立旅行社和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备案、变更、注销等工作。**为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的准入，进一步提高从准入到事中事后监管的效能，尽快建立全程可视、可控、可追溯的电子化审批管理模式，实现纵向联动、横向打通的全国一盘棋格局。各地应自7月21日起，通过全国监管平台开展旅行社和边境旅行社的许可、旅行社的信息变更和注销及新设立分社和服务网点的备案等工作。已使用地方政府政务网开展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备案、变更、注销等工作并纳入考核的，请尽快协调地方政务网与全国监管平台进行技术对接等相关工作，以实现政务网与全国监管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 1．在全国监管平台上开展网上办理旅行社和边境旅行社的许可、旅行社的信息变更和注销及新设立分社和服务网点的备案等工作。  2．已使用地方政府政务网开展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备案、变更、注销等工作并纳入考核的，请尽快协调地方政务网与全国监管平台进行技术对接等相关工作，以实现政务网与全国监管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 | 7月21日起 |
| **（四）改革“团队管理”方式，提高数据归集效率，切实减轻地方旅游主管部门和旅行社负担。** | **1．及时确认团队名单表“审核专用章”，督促旅游社及时确认团队名单表“报送专用章”。**全国监管平台的“团队管理”将不再需要旅游局和旅行社的线下签章，改由全国监管平台自动为各级旅游部门和旅行社生成“×××旅发委（旅游局）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专用章”和“×××旅行社团队名单表报送专用章”。请各地旅游部门于7月14日前，由本级系统管理员通过国家旅游局官网（www.cnta.gov.cn）进入全国监管平台，在“权限管理”功能模块中申请生成“×××旅发委（旅游局）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专用章”并通知旅行社系统管理员申请生成“×××旅行社团队名单表报送专用章”。 | 1．本级系统管理员在全国监管平台上申请生成“×××旅发委（旅游局）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专用章”；  2．通知旅行社的系统管理员在全国监管平台上申请生成“×××旅行社团队名单表报送专用章”。 | 7月14日前 |
| **2．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出境社依法填报出境团队信息，引导旅行社及时备案国内和入境团队信息。**根据《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管理办法》的规定，组团社需一团一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团队名单表》。旅游团队信息归集得越全面、准确、及时，越有利于各级政府和旅游部门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对提高旅游监管服务的效能有重要意义。请各地督促需要通过ERP对接的旅行社于8月4日前，通过ERP与全国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报送团队信息（需要通过ERP对接的旅行社，请通过全国监管平台填写ERP的有关信息，由全国监管平台技术支持团队进行免费对接）。自8月4日起，请各地督促没有完成数据对接的旅行社通过国家旅游局官网（www.cnta.gov.cn）进入全国监管平台的“团队管理”模块使用表格导入等方式开展《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填报工作。同时，请采取激励措施，积极开展旅行社备案国内游、入境游团队信息的培训，提高旅游团队信息在全国监管平台上的填报率。国家旅游局将把团队信息作为旅行社统计信息的参考，并作为年度百强排序的依据。 | 1．督促需要通过ERP对接的旅行社通过ERP与全国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后上报团队信息。 | 8月4日前 |
| 2．督促没有完成数据对接的旅行社在全国监管平台上使用表格导入等方式开展《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填报工作。  3．积极采取激励措施，积极开展旅行社备案国内游、入境游团队信息的培训，提高旅游团队信息在全国监管平台上的填报率。 | 8月4日起 |
| **（五）利用信息技术，规范旅游示范合同的使用，提升行业监管效能。** | **1．建设“全国旅游示范合同库”。**全国监管平台已将国家旅游局和工商总局推出的全国旅游示范合同生成为在线合同模板。各地如有自行制定的旅游示范合同，请于7月14日前通过“电子合同管理”模块中的“示范合同上传”功能提交word版，全国监管平台技术团队将集中进行模板化处理，以便旅行社调取使用。 | 1．在全国监管平台提交自行制定的旅游示范合同word版。 | 7月14日前 |
| **2．建设全国统一的“旅游电子合同库”。**为保障广大游客的合法权益，以利于旅行社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行业监管和执法效能，国家旅游局制定了“旅游电子合同编码和二维码”规则，将通过全国监管平台为每一份旅游电子合同分配唯一的合同编码和二维码。请各地一是督促已使用电子合同的旅行社于8月4日前，与全国监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对接的旅行社请通过全国监管平台填写电子合同系统的有关信息），实现合同编码和二维码的嵌入，及电子合同的上传；二是积极推动未使用电子合同的旅行社使用全国监管平台“电子合同管理”功能，尽快建成全国统一的“旅游电子合同库”。届时，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和广大游客可通过合同编码或二维码查验旅游合同。 | 1．督促已使用电子合同的旅行社与全国监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实现合同编码和二维码的嵌入，及电子合同的上传；  2．积极推动未使用电子合同的旅行社使用全国监管平台“电子合同管理”功能。 | 8月4日前 |